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北控電力（代表北控電力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北控電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北控電力集團，租期為8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電力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北控電力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北控電力（代表北控電力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鐵建租賃將向北控電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北控電力集團，租期為8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電力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北控電力集團。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鐵建租賃

承租人： 北控電力（代表北控電力集團）

該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鐵建租賃向北控電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將向北控電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中鐵建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該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待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a)中鐵建租賃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一節項下第三段所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及(b)中鐵建租賃已收到北控電力支付的初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500,000元。

租回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鐵建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北控電力集團，租期為8年。中鐵建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北控電力應付中鐵建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571,109,043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450,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21,109,043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32期按季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北控電力於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北控電力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質押租賃資產；及(d)質押北控電力集團之應收電費。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北控電力將向中鐵建租賃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合共人民幣25,942,500元，其中人民幣13,500,000元將於中鐵建租賃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前支付；餘額人民幣12,442,500元將於租賃期內分7期每年支付相同款額。除該融資租賃協議另有約定者外，費用不予退還。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鐵建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電力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北控電力集團。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乃由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該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北控電力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其他電力相關業務。北控電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鐵建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建租賃由(i)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建重工」）持有35%股權；(ii)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持有約20.59%股權；(iii)北京中鐵天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中鐵建天瑞」）持有15%股權；(iv)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特銳德」）持有約17.65%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v)天津東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東疆」）持有約8.82%股權；及(vi)臥龍電氣銀川變壓器有限公司（「臥龍電氣」）持有約2.94%股權。

中鐵建重工及中鐵建天瑞均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建股份」，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86）上市）間接全資擁有。中鐵建股份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1.13%股權，而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國財產再保險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8))全資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71.56%股權,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青島特銳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1.SZ)。青島特銳德之控股股東為青島德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0.13%權益,而青島德銳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名中國人士于德翔先生擁有約53.29%權益。

天津東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臥龍電氣由紅相股份有限公司(「紅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27.SZ))全資擁有。楊保田先生、楊成先生及楊力先生共同被視為紅相之控股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建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電力」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電力集團」	指	於中國成立之二十四間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均為北控電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鐵建租賃」	指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北控電力（代表北控電力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該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有關北控電力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總容量為約115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該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